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48/post_4148038.html#684)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東莞市質量強市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

東府辦〔2024〕3號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東莞市質量強市建設實施方案》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東莞市質量強市建設實施方案

為全面提高我市質量總體水平，以高質量發展為牽引，高水平推進東莞現代化建設，根據《質量強國建設綱要》和《廣東省質量強省建設綱要》，結合東莞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對廣東系列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提高供給質量為主攻方向，堅持製造業當家，構建適配“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的質量供給體系、質量支撐體系和質量保障體系，對接國際先進技術、規則、標準打造產業質量競爭力新高地、高質量產品集聚地、優質化工程示範地、高品質服務引領地，全方位建設質量強市、品牌強市、製造強市，為東莞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質量支撐。

（二）主要目標。到2025年，全市質量整體水平全面提高，東莞製造的質量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人民群眾質量獲得感、滿意度明顯增強，全民質量意識、品牌意識進一步強化，質量強市建設取得標志性進展。

進一步推動經濟質量效益型發展，增強質量發展創新動能，建立起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質量創新體系，樹立質量發展綠色導向，建立健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強化質量發展利民惠民，讓人民群眾買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產品、工程、服務質量不斷優化。質量治理體系更加完善，智慧監管、信用監管、綜合監管體系有效運行，農產品質量安全例行監測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抽檢合格率达到98.5%以上，製造業產品質量合格率和消費品質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工程建設標準體系進一步健全，建成工程質量安全监管智能平台，工程質量抽查符合率不斷提高；實現政務服務一窗綜合受理率達100%、網上可辦率達95%以上，公共服務質量監測結果排在全省前列。

——質量創新水平和產業質量競爭力走在全省前列。市場主體質量意識和全民質量素養顯著增強，質量競爭型產業規模顯著擴大，產業鏈供應鏈整體現代化水平大幅提高，製造業質量競爭力指數達到94以上，新增智能工廠（車間）80家，擁有省級以上專精

特新企业 60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打造国家“双跨”互联网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领航”企业、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6.9 件，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占 GDP 比重稳定在 4%左右。

——质量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激励支持机制和评价体系，新增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组织 2 家，力争中国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以上、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40 项以上，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1 个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美誉度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制造业产业集群在全省和全国的标志性、样本性地位得以实现。

——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计量行业做强做大，力争培育 3 家以上检测认证“领航企业”，新建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质检中心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家以上，争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新增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6 项、国家标准 200 项、行业标准 100 项、湾区标准 30 项。

到 2035 年，全市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以质量强市打造湾区一流都市、品质东莞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转型引领，提高制造业和产业质量竞争力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依托科技创新提高制造业和产业创新与升级的能力，着力推动产业体系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

1、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质量支撑。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和标准化稳链工程，开展新兴产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从规模倍增向质量跃升转变，发挥“链主”企业作用，编制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将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一致性管控体系，提升与产业紧密相关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耐久性，助力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

2、提高传统产业的质量竞争水平。开展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以新质生产力为“催化剂”，加快培育传统产业新支柱，补齐新型工业化发展中供应链、创新链、产业链的发展短板，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改进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软件开发，努力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具、婴童用品等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3、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围绕打造东莞“4+5”产业集群体系，开展质量竞争型产业统计分类，加强产业质量状况分析研究，构建质量创新协同、质量管理融合、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生态。大力培育世界级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支持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半导体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质量引领力的产业集群。巩固长安五金模具及饰品、虎门服装、厚街家具、茶山食品、横沥塑胶模具等优势产业集群地位，推动松山湖、塘厦建设一批先进储能研发制造园区，鼓励镇街（园区）开展“一镇一品”质量提升行动、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实现质量强镇、质量强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4、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任务，积极加强与深港澳的创新资源对接，支持大湾区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构建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大力发展电力电子器件、微波射频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依托“智改数转”不断优化产业生态，有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运用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助力城市治理模式创新，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质量提升与城市建设、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对接融合，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常态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发布一批“湾区标准”，深化大湾区检测认证机构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湾区认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引导广大市场主体采信“湾区认证”结果，鼓励更多东莞优质产品和服务执行“湾区标准”、通过“湾区认证”，按照广泛认可的规则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二）确保民生安全，提高东莞产品品质

坚持“守底线”和“拉高线”一起抓，保安全和提品质同步推，聚焦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企业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着力增加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5、实施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完善农产品食品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强化农产品以及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质量安全保障，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加强安全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东莞海关）

6、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工程。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参与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加强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建设一批中高端消费品交易平台，打造辐射全国的进口集散地和分销中心，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实现优进优出。落实“百千万工程”，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打响麻涌香蕉、厚街烧鹅濠粉、东莞荔枝、东莞腊肠等特产名气。在纺织服装、饰品、家具、玩具等传统优势产业中推广在线定制、柔性生产、共享制造等新模式，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东莞海关）

7、实施工业品质量升级工程。开展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活动，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进行“双比对、双提升”。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推动电子、机械装备、精密仪器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提升。加快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建设，建立“莞企莞货”名录并通过线下展会、电商平台、独立站和海外仓等加强推广，实现东莞制造货通全球。发展壮大产业链龙头企业，“一链一策”支持“链主”企业引领产业链质量提升和规模增长，推动一批本土企业纳入其供应链，支持上下游中小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东莞海关）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东莞建造”品牌企业。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企业创建精品工程。

8、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大质量责任追溯追究力度。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安全监管技术开发应用，建设和优化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及危大工程信息化动态监管。加强信息公示，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大型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高工程建设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管控，深化检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先选取信誉良好的检测企业。完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推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安全标准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图集指引，逐步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抗震等强制性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9、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大绿色建材宣传力度，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研究在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评价中提升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比重，鼓励企业采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适时增加发布不同类目的绿色建材价格，试点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产品。强化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钢材、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探索建立工程建筑原材料使用溯源机制，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0、打造精品建筑工程。大力弘扬建筑工匠精神，引导、鼓励施工企业立足工艺传承，充分发挥施工技艺的“传、帮、带”，加强工程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推广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建筑规划设计理念，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聚焦东莞城市建造品质提升，建立创优质优秀工程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争创精品工程，着力培育一批精品建筑和优秀设计项目，打造与“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相匹配的城市建筑。支持有经验的科研单位为企业工程项目申报优质、星级和科技示范工程提供咨询服务，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对获得优质优秀工程奖项的单位进行奖励。开展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通过提升理念、优化设计、强化管理、创新技术、提升质量等措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四）打好“组合拳”，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更高水平融合互动，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突出、产业集聚、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动传统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元化升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职业教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对接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

11、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检测认证、质量咨询、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等服务能力，强化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支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供需对接、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着力提升重点制造业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围绕产业链核心链主及上下游提供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辅助加工、产品包装与销售配送等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错位发展会展经济，积极支持市场化举办具有东莞特色的制造业展览会，支持会展场馆新建扩建、改造升级，鼓励传统展会借助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实施数字办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

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金融资本加大质量投入力度，推广“质量贷”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质量“变现”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12、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优化生活服务供给，创新丰富餐饮、家政、物业管理、休闲旅游、健康体育等生活服务。培育粤菜名店名品，促进粤菜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不断完善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积极引进品牌首店，培育东莞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推动重点商超、特色街区实现综合升级，发展更高水平的沉浸式、体验型消费，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满足消费需求。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会展旅游。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社会力量承办群众体育赛事，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生活服务监管，探索建立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制度，适时在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震慑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13、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设施服务建设，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质量，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标准化办理，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依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服务+数字赋能”“服务+专业指导”“服务+资源超市”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卫生、教育、文化、就业等公共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制修订，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增一批标杆性高水平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和专业群，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实施“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专业镇+高新企业”合作办学模式，争创广东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不断完善“就莞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集聚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塑造质量品牌，培育一批“东莞优品”

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质量品牌发展机制，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做大“东莞制造”品牌，树立“好产品、东莞造”的世界工厂城市形象。

14、争创中国精品。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以“先进标准+认证”模式实施质量品牌引领工程，培育壮大各级质量奖组织梯队，支持争创中国质量奖，完善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制度。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深化形象塑造、市场推广、迭代维护等能力建设，加强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支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智能穿戴、潮玩和婴童用品等产业孵化一批新锐品牌、国潮品牌和网红爆品，挖掘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本地老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开展东莞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打造更多本地老字号，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评选，到2025年评价认定“东莞优品”30个以上，并积极培育打造成“粤字号”知名品牌、“中国精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15、加强质量品牌推广维护。加强东莞制造品牌形象的整体策划和宣传，在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等媒体开设质量强市建设专栏，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媒体的支持，广泛传播东莞优秀的企业家精神、生产工艺、科研成果、管理经验、产品特色等信息，着

力打造“有一种制造美学叫东莞”城市 IP。培育高水平品牌服务机构，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品牌发展与传播理论研究，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举办品牌榜单发布、品牌故事宣讲、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等特色活动。建立东莞品牌线上线下展示平台、销售专区，形成多媒体宣传矩阵，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东莞特色活动，促进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播、城市营销相结合。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支持企业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

16、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广深莞质量合作机制，协同推进质量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创新质量管理理念，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方法，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举办质量信得过班组以及质量控制(QC)小组评选、质量管理成果大赛等活动，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标杆，总结提炼先进适用的模式经验，促进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质量服务效能，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以产业应用为牵引，健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能力升级的资金政策扶持，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力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7、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机构布局。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协调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标准资源供给，加强对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和规范管理，打造市级检验检测集聚示范区，争创广东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达 45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扶持，培育检测机构的龙头品牌机构，加快建设国家级储能（新能源）检验检测平台，加快推进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成为国家级科研机构和质量标准实验室。推动松山湖科学城携手光明科学城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高地，深化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科学城协同合作，共筑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半小时科研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18、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深度融合。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加强计量测试技术、装备和方法研制。健全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新能源、软件信息服务等重点产业的检验检测支撑体系，提升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安全、贸易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保障能力。加强变压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突破一批基础性、公益性和产业共性检验检测技术瓶颈。加强高端检测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加快检验检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功能完备的市级质量基础设施线上资源整合平台，在产业集聚区打造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现政府、产业、企业需求与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资源的快速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19、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建立检验认证行业良性竞争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规范，加强机构自

律，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加强相关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提升，开展技能比武等活动，选取行业内优秀服务机构作为先进典型大力推介，及时曝光淘汰不合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构建多元治理，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着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有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动员社会多方参与，创新质量治理机制手段，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完善质量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优胜劣汰。开展质量失信记分和评价，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风险信息采集研判，通过分析举报投诉、舆情报道以及与企业、行业沟通交流等多种途径，梳理汇集监管执法线索，及时消除质量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犯罪等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东莞海关）

21、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推动企业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不合格商品下架等法定义务。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评价、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活动，推进行业诚信自律，鼓励社会力量从事质量文化建设，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实践案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加强质量人才培养。依托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质量专家智库，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培养评定质量专业技能人才、科研人才、管理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置质量专业课程、创建“质量学院”，健全与企业间的质量人才培养和输送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资格培训，举办杰出首席质量官评选、学习交流推广等活动，到2025年设立10000名以上首席质量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各镇街（园区）要结合实际，将本方案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参照市的模式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市级质量提升战略专项资金配套资金，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镇街（园区）基层部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质量工作事权职责更加清晰、业务运行更加高效、组织管理更加完备，打造市镇两级高素质的质量工作干部队伍，为质量强市建设任务全面落地见效提供坚强支撑。加大质量强市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选树典型向上级部门推荐报告，大力在中央、省级媒体开展宣传，举办多种形式的质量主题交流活动，促进质量强市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政府重视、企业追求、社会崇尚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考核督导

发挥好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考核结果纳入镇街（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本方案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